附件3

探矿权登记（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探矿权新立登记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或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5.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项目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

二、探矿权延续登记（应按规定缩减面积）

1.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的，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三、探矿权保留登记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2.首次保留的，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说明应当依据勘查报告编制，内容包含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探矿权办理保留登记，可不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但需提交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相关证明材料；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的，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四、探矿权变更登记

（一）变更勘查区块范围（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和缩小勘查区块范围）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扩大部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提交有偿处置材料;

4.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二）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3.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三）变更勘查主矿种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四）探矿权转让变更（以受让人名称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

1.探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转让人填写）；

2.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受让人填写）；

3.探矿权转让合同；

4.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5.矿业权人为国有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探矿权的批准文件；

6.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五、探矿权注销登记

1.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终止报告;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